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107號

上　訴　人　郁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正仲間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陸佰捌拾捌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壹拾肆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俊憲